

永康市南四环(南都路-五金大道) 道路工程
(人行道、绿道、景观绿化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2023 永施招第 62 号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永康市江南山水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永康市正宇建设工程审价有限公司 (盖章-电子签章)

招投标监管: (盖备案章-电子签章)

编制时间: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附表一：异议.....	19
附表二：投诉.....	20
第三章 综合评估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专用条款合同前附表.....	2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45
第 二 卷.....	48
第六章 图纸.....	49
第 三 卷.....	5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
第 四 卷.....	5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康市南四环（南都路—五金大道）道路工程项目以永发改审批〔2019〕20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永康市江南山水新城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招标人为永康市江南山水新城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工程招标控制价：23318140.00 元；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2.2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永康市南四环(南都路-五金大道) 道路工程 (人行道、绿道、景观绿化工程)。线路长度约 2400 米，西起五金大道交叉口，东止南都路路口，中央绿化带（3 米宽）、两条侧分绿化带（2*3 米宽）、慢行道（4.5 米宽）道路两侧绿化景观带（1.5~9.3 米宽）的绿化景观施工，主要包括：绿化苗木种植、慢行道两侧侧石安砌，慢行道路面施工、园路花岗岩铺装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2.3 招标范围：完成《永康市南四环(南都路-五金大道) 道路工程 (人行道、绿道、景观绿化工程)》设计图纸中的所有内容，包括为完成该内容需承包人做的一切前期准备和完成该内容后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计划工期（日历天）：240 日历天

2.5 工程质量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2 本工程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的人员担任；并且无参与在建工程；

3.3 开标当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在被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3.4 开标当日，项目负责人无涉嫌犯罪在羁押或因犯罪被判刑在刑期内（包括缓刑及监外执行）；

3.5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符合上述 3.3、3.4 这二条要求的承诺书。

3.6 项目负责人须出具在本单位 3 个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险参保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养老保险参保清单为准，参保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

公司名称) 须一致】。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 16 时 30 分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 登陆永康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5.2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zjpubservice.zjzfw.gov.cn/>）、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网（网址：<http://www.yk.gov.cn/col/coll229497972/index.html>）发布。

6.2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 电话：0579-89295192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0579-89295185

7、行政监督部门：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9-89293525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永康市江南山水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永康市正宇建设工程审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永康市园周村江南山水新城管委会		办公地址：永康市会展中心办公楼 6 楼	
联系人：施文胜	联系电话：0579-87186776	联系人：黄海波、陈玉合、陈益辉	联系电话：18868460269、618269

2023 年 3 月 23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永康市江南山水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永康市园周村江南山水新城管委会 联系人：施文胜 电话：0579-871867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永康市正宇建设工程审价有限公司 地址：永康市会展中心办公楼6楼 联系人：黄海波、陈玉合、陈益辉 电话：18868460269、618269
1.1.4	项目名称	永康市南四环(南都路-五金大道) 道路工程 (人行道、绿道、景观绿化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永康市江南山水新城，西起五金大道，东至南都路。
1.1.6	设计人	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00%
1.3.1	招标范围	完成《永康市南四环(南都路-五金大道) 道路工程 (人行道、绿道、景观绿化工程)》设计图纸中的所有内容，包括为完成该内容需承包人做的一切前期准备和完成该内容后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日历天）：240
1.3.3	质量要求	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1.3.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金华市建设局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
1.3.5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国标清单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下同）资格：须具有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的人员担任；并且无参与在建工程；</p> <p>其他要求：①开标当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在被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p> <p>②开标当日，项目负责人无涉嫌犯罪在羁押或因犯罪被判刑在刑期内（包括缓刑及监外执行）；</p> <p>③其他主要人员要求：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浙江省等相关规定。</p> <p>④项目负责人须出具在本单位3个月（2022年12月-2023年2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险参保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养老保险参保清单为准，参保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p> <p>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符合上述①、②这两条要求的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投标人直接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网上交易系统中提疑，招标人以补充文件的形式进行答疑（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1	投标人提疑的截止时间	2023年3月28日15时00分前
1.10.2	招标人答疑（澄清）的时间	2023年3月28日17时00分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的答疑（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4月13日9时00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①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②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3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23318140.00元（含暂估价 1428119.88元 ；暂列金额 <u> </u>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肆拾陆</u> 万元</p> <p>截止时间：<u>2023年4月11日23时59分</u>（以到账时间为准）</p> <p>账户全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p> <p>缴纳方式一：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帐户汇出。</p> <p>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通过CA登录“永康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点击“缴纳保证金”，选择需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标段）并点击“获取账号”，选择银行确认后系统生成“缴纳订单”；</p> <p>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p> <p>注：1、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帐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p>3、缴纳时备注本项目编号。</p> <p>缴纳方式二：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缴纳保费的保函。</p> <p>保险形式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通过CA登录“永康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点击“缴纳保证金”，选择需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标段）并点击“电子保险保函”缴款方式，保费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具体操作方式详见交易网相关操作说明；</p> <p>注：1、通过电子保险保函（单）方式缴纳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选择电子保险保函方式缴纳，在“E建保电子保函”平台、浙江省投标保证保险系统、稠州银行中选择一个在线办理本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单）。</p> <p>2、缴纳后使用CA锁登录系统复核是否缴纳成功。</p> <p>缴纳方式三：（限房屋建筑类/市政公用类）：投标人建筑市场季度信用综合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房屋建筑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市政公用类 I级企业，可免缴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建筑市场季度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永康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建筑市场季度信用综合评价最新结果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免交投标保证金：通过 CA 登录“永康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点击“缴纳保证金”，选择需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标段）并点击“免交”； 以上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三选一，一旦确定且系统显示保证金缴纳成功，将不可再选择其他缴纳方式。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投标工具”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含企业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介质）进行签章和加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网络加密标书”和“密码加密标书”）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项目开标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投标人解密时间： ①开始时间：开标后，招标人在系统上发起“开始解密”。 ②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10 分钟 ，时间自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开始解密”时开始计算；如遇特殊情况，投标人可在钉钉群中提交延时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可延长 10 分钟-20 分钟 。 ③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具体以系统提示的为准。 ④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过后，仍未解密的，视作放弃投标。 3.开标地点：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永康市五湖路 1 号国际会展中心三楼会议室） 。 4.本项目不见面系统开标网址为： http://www.jhykztb.cn/auth/toLogin.do 请各投标单位使用 谷歌浏览器 访问永康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签到和开标。 5.投标人可全程观看开标过程，无需投标人到现场开标。 6.投标人授权委托人保持手机畅通，及时关注钉钉群里信息，并在系统提示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p>(1) 公布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p> <p>(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u>先开资信标，再开商务标，最后评审排名前五的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u></p> <p>(4) 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发起“开始解密”，投标人自行在永康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对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解密。</p> <p>(5) 解密完成后，招标人抽签确定评标让利系数。</p> <p>(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开标并评审。</p> <p>(7) (代理机构)对总得分排名前五的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p> <p>(8) (钉钉群内)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10) (钉钉群内)公布评审结果，宣布中标候选人。</p> <p>(11) 开标结束。</p> <p>注意事项：</p> <p>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u>黄海波(钉钉号 13164196819)</u>在开标前建立钉钉群，在线公布开标录像、评审结果。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可在群中提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进行回复。</p> <p>2) 为便于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时加入开标钉钉群，请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开标时间前一小时之后扫描下列二维码获取开标钉钉群二维码，并申请入群，开标钉钉群二维码将在开标时间前一小时更新，在此之前不能获取。</p> <div data-bbox="598 1332 853 1579"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因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法联系未及时加入钉钉群的，未及时了解开标情况的，则招标人视为投标人认同开标结果无异议，并不对此负任何责任。</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 5 人。其中：<u>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u>；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本省评标专家库中本项目对应专业专家库中抽取，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 1 人，主持评标工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1、在项目所在地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履约担保数额：1.根据最新公布的永康市建筑市场季度信用综合评价等级，I 级企业为合同价的 1%, II 级、III 级企业为合同价的 1.5%；其他企业为合同价的 2%。（精确到元） 提交时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并于合同签订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	本项目招标人
10.2	本招标文件的知识产权归	本项目招标人
10.3	公证机构	<u>浙江省永康市公证处</u>
10.4	自行放弃提疑	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之前，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但必须注意： 1.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文件的，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匿名在网上提出，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2.认为招标文件有违法、违规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本章附表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异议》格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 3.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后下载文件的，视为自行放弃提疑权力。
10.5	中标候选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2.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范围：投标企业、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投标企业实际控制人、投标企业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3.查询内容为查询当日前 3 年内行贿犯罪记录。 4.在开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当提交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所需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中标人投标文件	<p>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必须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副本<u>陆</u>份。</p> <p>招标代理可凭中标通知书到开标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下载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以供招标人核对该电子投标文件与投标人再次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内容是否一致。</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开标日前 36 个月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应承担相应合同公证的费用和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提疑、答疑（澄清）方式见前附表，该答疑（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陆“永康市公共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永康市公共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该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出的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永康市公共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该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出的补充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信标部分；
- (2) 商务标部分；
- (3) 资格审查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详细内容见第五章。

3.2.4 投标报价说明及报价格式：

3.2.4.1 投标报价编制主要依据及格式：

- (1)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
- (2) 2013 版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及浙江省补充规定（适用于国标清单招标）；
- (3) 国家或省级、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市场的实际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及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编制的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等情况，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

(8) 其他相关资料： 。

3.2.4.2 工程量清单报价包括完成本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3.2.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为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由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等组成。

3.2.4.4 风险费用的计取范围投标人应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由于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及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

本工程项目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价格涨跌调价方案为：详见合同条款。

3.2.4.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编制的施工方案计算施工技术措施费用和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不得删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不发生的措施项目。

投标人若增加措施项目，应填写在相应的措施项目之后，并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序号栏中以“×B×××”示之，“×”为编码顺序码，“×××”为增加的措施顺序号；

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对于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一律以“0”计价。

3.2.4.6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中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下限值（取费基数额度大小按规定采用分档累进以递减方式计算）。其中：园林 5.16%；市政 9.79%，超出下限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3.2.4.7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规费不得低于以下报价：

根据“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 号文件）：规费取费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 30%。当规费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再另行发文规定。

其中：园林 9.183%；市政 5.625%，超出下限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3.2.4.8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税金按 9% 计取。

3.2.4.9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格式（详见附件）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中标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结算时有数量增减，其增减部分的费用按投标文件的组价原则结合及相关文件等有关子项重新组价出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2.4.10 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列入其它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在竣工结算时按实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项目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项目有异议或投诉，但处理所需时间较长的，招标人将酌情退回与异议或投诉无关的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拒绝配合招标人办理中标通知书事宜或拒绝签收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详见第八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电子证书证件除外）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将全程在“永康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中进行，投标人请根据《投标工具使用说明》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3.7.4.1 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分别编制资信标、商务标和资格审查资料并生成电子标书。

开标过程中，若出现因网络故障、解密设备故障以及其他不属于投标人操作失误导致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的情况，允许向软件公司提出技术协作要求；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按废标处理。

3.7.4.2 投标人在编制商务标投标文件时，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同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变更书面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一致（包括清单排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

工程量），否则按废标处理。

3.7.4.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含光盘）无法录入“永康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电子评标系统”或“远程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按废标处理。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7.4.4 其他：_____ / _____。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文件上传信息。递交时间以递交文件上传信息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人确定：

(1) 评标结果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

(2) 公示期间无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或投诉的，则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3) 中标候选人由于质疑或投诉或招标文件要求期限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原因被取消中标人资格的，本工程将重新招标。

7.1.3 因中标候选人自身原因导致其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

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招标人未在本章第9.5.1项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或答复未解决异议问题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非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 (2) 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异议的；
- (3) 逾期提出投诉的；
- (4) 非书面形式提交投诉书的；
- (5) 投诉时未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的。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异议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异议

年月日

异议提出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异议受理人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异议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 证明材料(可以 另附材料)				
备注				

注：投诉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13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 11 号令）规定提出异议。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书

受理单位： 年月日

投诉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被投诉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诉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投诉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13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 11 号令）规定提起投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诉，将不予受理：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4、超过投诉时效的；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6、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三章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A: 资信标分值占 <u>3%</u> ; B: 商务标分值占 <u>97%</u> 。	
2.2		评标基准价	投标让利区间： <u>10-14.0%</u> （抽签值区间为 0.05%） 在规定的投标让利范围内，由招标单位代表抽取两个投标让利系数，两个投标让利系数的平均值为标底投标让利系数，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后按标底投标让利系数下浮，再加上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为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 1 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资信标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建筑市场季度信用综合评价（3 分）	本项目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公用工程，加分标准具体见评标办法。	
2.3	商务标 评分标准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3.1 项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7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雷同性检查	未被评标系统检测有雷同嫌疑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p>报价编制 质量分（10分）</p>	<p>①各类人工单价不得低于相应的定额人工单价，低于定额人工单价的每处扣1分； ②报价各细目综合单价构成是否合理，有无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评审，评标过程中发现组价严重不合理的（高于控制价分部分项清单综合价10%或低于控制价分部分项清单综合价20%的，不含暂定价项目），未能提交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在报价清单中进行说明或提供证明），每处扣1分； ③扣分总值累计超过10分的，按10分扣。</p>
		<p>报价分 (87分)</p>	<p>投标报价每高于该基准价1%扣5分，每低于该基准价1%扣3分（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审内容	
2.4	入围资格 符合性 评审方式	<p>2.4.1 按照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排名并编号； 2.4.2 若有两名及以上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则资信标得分高者排前； 2.4.3 若有两名及以上投标人总得分、资信标得分均相同的，则报价低者排前； 2.4.4 若有两名及以上投标人总得分、资信标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则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确定排名先后。 2.4.5 选取排名前五的投标人入围（投标人不足五名时，全数入围）。</p>	
2.5	资格符合 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如遇变更须提供相关变更资料。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班子 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p>3.8.3 评标委员会在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报报价为工程中标价。</p> <p>3.8.4 若五名入围的投标人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在其余投标人中按本章第 2.4、第 2.5 款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价。</p>
-----	------	---

评标办法

1、为规范本项目施工招标评标工作，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活动依法进行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开标、评标、定标活动，在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下，由招标单位主持。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由市公证处公证。

2、评标方法及评审标准

2.1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总得分=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2.1.1 初步评审

按照本办法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人资格和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2.1.2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2.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
- (3)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的。
- (4) 投标工期、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内容的。
- (6) 有效报价非唯一或超过招标人确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7) 投标总价中发现前后报价矛盾产生的造价差额加算数性错误累计金额绝对值超过总价的 2 %

以上。

- (8) 非竞争性费用不按规定计取的。
- (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1)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或投标人放弃询标澄清机会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标澄清的机会），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被评标系统确认 MAC 地址相同或硬盘号相同）；

b.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被评标系统确认 IP 地址相同）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况：_____ / _____

2.1.4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2.2 资信标评分标准：

2.2.1 投标人建筑市场季度信用综合评价分

2.2.1.1 本项目工程类别：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2 评标时，投标人建筑市场季度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市场季度信用综合评价最新结果为准。

2.2.1.3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建筑市场季度信用综合评价等级 I 级至 II 级得 3 分；III 级得 2 分，IV 级或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建筑市场季度信用综合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 0 分。

2.2.1.4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按照联合体各成员的建筑市场季度信用综合评价中最低等级计分；

2.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及报价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入围资格符合性评审方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资格符合性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

3.1 评标的一般程序：

-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 投标文件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
- (3) 资格审查资料符合性审查；
- (4)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 (5)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资信标、商务标评审

3.2.1 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 款进行评审并计算出得分。

3.2.2 商务标评审： 评标基准价计算后，评标委员会先确认入围的商务标是否存在废标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3 款进行评审并计算出得分。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与资信标、商务标有关的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企业资质证书除外，如对资质证书复印件有疑异，可请 公证处 扫描资质证书二维码或到资质证书所示的网站查证），以便核验。

3.3 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对投标人总得分进行计算。

3.4 入围资格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4 款进行入围资格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

3.5 资格符合性评审标准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5 款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

3.5.2 投标人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取消投标资格。

3.5.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与资格审查资料有关的证明和证件原件，以便核验。

3.6 关于辅助评标

3.6.1 提交标书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永康”网站的建筑市场主体季度信用综合评价信息、永康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录入名单中查询投标人信息、对各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查询在建工程信息，并将查询结果形成书面材料，把查询结果交给评标委员会。

3.6.3 虽然本工程商务标采用电子清标软件，其中暂定选用品牌表需要评委手工清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排名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专用条款合同前附表

序号	合同款项	合同约定
3.2	项目经理缺勤扣罚	3000 元/日，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壹拾万元/次
3.3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勤扣罚	技术负责人 <u>2000</u> 元/日，安全负责人 <u>2000</u> 元/日，质量负责人 <u>2000</u> 元/日，其他人员 <u>2000</u> 元/日
3.5	分包	合同范围内禁止分包内容： <u>禁止分包</u> 合同范围内允许分包内容： <u>不允许分包</u> 合同范围外招标人另行分包内容： <u>无</u> 招标人另行分包内容分包配合费（含总承包管理费）为分包合同造价的/%，分包配合工作内容详见补充条款
3.7	履约担保数额及方式	履约担保的形式： <u>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1、在项目所在地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u> 履约担保数额：1.根据最新公布的永康市建筑市场季度信用综合评价等级，I 级企业为合同价的 1%，II 级、III 级企业为合同价的 1.5%；其他企业为合同价的 2%。（精确到元） 提交时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并于合同签订前。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5.1	工程奖项及奖罚约定	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扣罚	延误 20 日（含）以内时，按 1000 元/日扣罚违约金，20 日以上时，按 2000 元/日扣罚违约金（包括前 20 日）
7.9	提前竣工奖励	是否奖励： <u>否</u> ，奖励的按 <u> </u> / <u> </u> 元/日奖励
10.1	工程变更	是否按本市政府性投资项目有关规定执行： <u>是</u>
10.8	暂列金额	/

序号	合同款项		合同约定
11.1	价格调整（人工及材料找差）		允许调整的范围： <u>钢材、商品砼、水泥、砂石料、砖块、柴油、汽油、人工、排水管、沥青砼</u> 调整条件： <u>波动幅度±0%以上时，超过部分予以调整</u>
12.2.2	预付款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担保。采用第三方监管账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担保： 期限： <u>按通用条款规定。</u>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由项目所在地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出具）。
12.4	工程款支付	付款周期	<u>工程进度款按工程量</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1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每2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每3个月（由发包人与财政部门协商）支付一次
15.3.2	缺陷责任期		<u>24个月</u>
21	补充条款		
<p>补充条款内容：（如绿化工程的合格率计算，质量要求及验收；招标人另行分包内容的配合工作等）</p> <p>苗木质量要求：乔灌木规格与设计要求相符，选用株形优良的苗木，不能用病木、畸形木、严重损伤木；控制起苗时间，常绿树种带好土球，保持苗木鲜活。大苗采用移栽苗，冠幅按设计要求。竣工验收达不到设计规格要求的苗木，在规定时间内按设计规定补植，逾期不补植的，按该苗木的投标单价加倍扣除苗木款。</p> <p>成活率要求：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为合格工程，乔木、灌木（含草皮）合格率分开计算成活率。乔木贰年后计算成活率。成活率达到 100%的，补植后办理竣工及移交手续；成活率达不到 100%的，按合同单价的 2 倍扣除死苗的工程款、由业主负责补植。</p> <p>养护要求：绿化苗木养护期完工验收后一年（乔木两年）。中标单位按养护标准对苗木及时浇水、施肥、除草，适度修剪、整枝，搭建遮阳篷，做好防寒保暖措施，及时做好死苗补植。</p>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及附件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设计变更、变更会议纪要、签证单等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2) 《招标文件》；(3)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规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用地许可批准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占地批准范围及临时施工征用范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省、金华市及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施工、质量与安全监管制度，如为政府性投资工程，则工程变更和结算时应符合《永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18]20）文件、《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工程规费计取方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7]57）号文件，如遇政策发生变更，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本省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录；(4) 投标人报价清单（已标价的投标工程量清单）；(5) 《招标文件》；(6)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设计变更、变更会议纪要、签证单等书面协议或文件；(7) 本合同专用条款；(8) 本合同通用条款；(9) 技术标准和要求；(10) 图纸(11)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12) 招标人控制价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肆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如需)等办理施工许可所需全套资料；（2）工程进度计划；（3）工程量报表；（4）工程进度款拨付申请；（5）工程验收报告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办理施工许可所需全套资料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其他按实际需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发包人 1 套，其余份数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工地有临时围墙或围挡的，以该围墙或围挡为界，无临时围墙或围挡的，以临时征用施工用地为界，以外为场外，以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外三通（通往施工现场的路通、水通、电通，其中水电由发包人接至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道路到达现场外围）及场内平整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如实际由承包人实施，则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施工范围内按现状提供，场内交通和交通设施费用已含于合同造价范围，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因承包人施工造成发包人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承包人应及时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若承包人不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缮，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除由发包人供货或另行招标采购货物外均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规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过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规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规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其他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1.价格调整”和“14.竣工结算”规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其他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1.价格调整”和“14.竣工结算”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代表发包人协调各施工参与方的关系②代表发包人管理工程质量、进度和工程投资③工程图纸的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核⑤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⑥组织、主持竣工验收的权利⑦督促检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⑧对分包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权和否定权⑨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文件的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好与工程相邻的单位及居住户的关系，负责与工程相关的政策处理。如有纠纷与承包人无关，但承包人有积极配合发包人的义务。由此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工期顺延。（2）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接至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承包人自行接线（接管）单独装表计量，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其他按通用条款规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工程结算报告；满足档案部门工程资料备案的全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及电子版各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的 10 个工作日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光盘，其中纸质应装订成册。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 1 间免费使用。

b.项目部相关主要人员按规定进行考勤，作为缺勤处罚依据。

c.民工工资问题，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永康市内商业性银行开设由承包人、银行、主管部门共同监管的民工工资专户，专门用于民工工资发放。承包人应委托银行通过专用账户代发民工工资，并向银行提供经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民工工资发放清单（包含姓名、身份证、银行、账号、月工资额度等信息）。

d.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e.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f.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g.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现场，直接负责本工程
施工过程中的各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由发包人进行考勤，同时接受行业行政
主管部门监管。缺勤违约金按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3.2.6 约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无约定（承包人已经
为项目经理交纳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缺勤每天按项目经理缺勤扣罚违约金，违约金
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离开施工现场连续天数达到 15 日的，可视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重病住院、
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死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等情形，无
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审核并报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予以
更换，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业绩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
包人擅自更换或非上述原因提出更换，每次按合同前附表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金额处罚，同时在未
批准更换前按项目经理缺勤进行扣罚。情节严重，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转包，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合
同终止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罚额度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同
时未完成更换项目经理前按其缺勤进行扣罚。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
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3.2.6 项目经理缺勤、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扣罚违约金：按合同前附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投标文件中已注明的项目管
理班子成员按投标文件进行组建，其他人员在开工前 5 天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按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
约金的 50%处罚，同时按相关人员缺勤进行扣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合同
终止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2 天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
前附表规定有考勤要求的人员每月在工地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缺勤违约金按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3.3.6 约
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审核并报
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予以更换。擅自更换每人每次按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的 50%处罚，
同时按相关人员缺勤进行扣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并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的，产生
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相关人员缺勤进行扣罚。情节严重的，
视同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撤换相关人员。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勤扣罚：按合同前附表。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合同前附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合同前附表，同禁止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合同前附表。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单位应具备分包专业工程所需的资质，签订分包合同前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同意，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分包，严禁转包。一经发现，全额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并责令退出施工现场，暂不支付工程款，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经相关部门备案，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可视同转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包含于合同范围内的分包专业工程执行通用条款 3.5.4 条规定，由承包人支付。由发包人另行招标发包的专业工程由发包人支付，由发包人另行招标的专业工程分包配合费（含总承包管理费）按前附表约定数额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规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按合同前附表，期限应保证工程施工期间均有效。该履约担保在施工进度符合计划进度要求，且质量、文明、安全、人员到岗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待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按合同约定投标人违约予以扣罚金额，其余部分 10 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负责本合同范围内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条款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①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进度的确认权②与施工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③对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的签发权④对工程使用的材料的检验权⑤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的监督权⑥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的支付的审核和签证权⑦对工程变更事项的审核权⑧对工程违约事件的确认权⑨对施工方不称职人员调换的建议权⑩在保修期内对施工单位的维修具有督促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提供现场临时办公室及生活用房各一间给监理使用，该临时设施费用包含于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

承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合同前附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合同前附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进行施工，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查明原因，由责任方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如根据工程质量目标需达到相关标化工地要求的，应按相应标化工地标准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永康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规定，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基坑支护方案、高大支模架方案、外墙悬挑架等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办理完毕所有合法审批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合法审批手续。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未能提供满足合法审批所需施工组织设计等必须由承包人于开工前完成的工作，延误发包人办理合法审批手续，导致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发包人有权解

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a.由于发包人政策处理等因素造成周边群众或单位干扰施工，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导致承包人的财产及其他损失的，双方另行协商。

b.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超出原设计 10%以上的部分，对超出部分工期可以顺延（或缩减），发生时现场办理工期签证。

c.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确认需要延长工期的，可按三方协商一致后的书面签证予以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不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分包项目工期），按前附表规定的工期延误扣罚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2)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暴雨天或暴雨预警橙色及以上；

(2) 8 级以上台风或台风预警信号黄色及以上；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按合同前附表约定。

7.10 工期计算约定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算。单位工程初步验收并整改到位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由发包人会同设计、监理、质监、勘察、施工等单位进行验收，验收期间不作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并签署《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则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发包人的原因，不能正常施工，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签证工期顺延计算。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除招标文件明确甲供材料和设备外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散装水泥及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否则相关押金由承包人承担。

(2)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3)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 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建材施工，一经发现，发包方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方及监理

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5)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标明品牌或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其投标文件中的确定品牌进行施工。当投标文件中的品牌无相应规格的材料时应优先选用采用发包人控制价编制时参考的材料品牌或招标文件中推荐的其它品牌，此时价格不予调整。确需采用其他材料的，双方另行签证确认其价格。如符合《永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应按该办法执行。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收取材料设备价款 1%的总承包服务费（含保管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除发包人已事先认可选用的材料外，未确定品牌或生产商的材料，其样品应不少于3个品牌，并提供参考市场价格，供发包人选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发生时按通用条款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非政府投资工程按通用条款。政府性投资工程除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外，变更程序还应符合《永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18]20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工程变更是否按本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执行按前附表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

a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b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②投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口径（其中人工、材料、机械及费用计取标准均按招标控制价中计算标准），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材料价格、人工市场价按本变更项目的实际施工期依次套用永康市、金华市、浙江省造价信息正刊的平均价，无以上信息价材料由承发包双方另行签证确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或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可由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优先由承包人实施, 综合单价由发包人按实签证价格结算, 不下浮。若按信息价或定额计算, 则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进行组价, 计算出的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幅度(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对比)下浮后结算综合单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合同前附表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对前附表约定的种类范围, 若有效施工期间的平均信息价(无相关信息价材料按签证价)与招标人编制控制价编制价涨跌幅度超过前附表约定幅度时, 超过部分予以调整找差。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1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仅限对前附表约定的种类范围进行调整, 若有效施工期间的平均信息价(无相关信息价材料按签证价)与招标人编制控制价编制价格涨跌幅度超过前附表约定幅度时, 超过部分予以调整找差, 找差部分只计取税金, 不计费也不作为取费基数, 找差价款不下浮。信息价按永康、金华信息价依次套用。找差量按招标人预算(控制价)的用量计算(发包人或承包人认为因工程实际变化按该用量计算不合理时, 则根据竣工图按招标人预算(控制价)编制时的采用定额按定额用量计算)。

有效施工期的约定如下:

房屋建筑工程: 钢材、商品砼按约定开工至结构主体验收合格为有效期; 水泥、砂石料、砖块、柴油、汽油、人工按开、竣工报告所确定工期的前 80% 约定为有效期; 电线、电缆、水电主材按结构主体验收合格次月至竣工报告前月为有效期。

市政工程: 钢材、商品砼、水泥、砂石料、砖块、柴油、汽油、人工按开、竣工报告所确定工期的前 80% 约定为有效期; 排水管按开工报告当月至路基完成当月(不包括半刚路基)为有效期; 沥青砼按实际使用月份为有效期。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即: 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合同专用条款“11.价格调整”规定的调整范围外，承包人应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由于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其他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等不利事件所需的一切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1.价格调整”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根据竣工图及相关施工签证按发包人编制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时采用的相关清单计价规范、定额及其补充规定，按实计量。

(2) 施工技术措施费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计量，如产生新的清单项目其单价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条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1 条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1 条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1 条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按前附表约定。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按前附表约定。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应根据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及相关施工签证等内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及浙江省补充条款的计算规则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属承包人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所增加的工程量及其费用，一律不予计取。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付款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计量周期满五日内提交给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最终以发
人核定的数量、金额作为支付进度款依据，此确认的工程量、单价及价款仅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
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开工建设前，预付合同造价的（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含工资性工程款额度的 1%和合同价款 2%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进度款按工程量 每 1 个月 每 2 个月 每 3 个月（由发
包人与财政部门协商）支付一次，其中：

(1)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部分：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到民工工资专户（政
府性投资工程按相关文件执行）。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在该工程 主体结构封顶验收合格后（房建项目）
 初步验收合格后（市政项目）抵扣一半，剩余部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从工程款中抵扣，

若仍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在合同价 85%的工程款中抵扣,确保工程竣工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到位。

(2) 其它工程进度款部分: 工资性工程款部分拨付专户, 其他工程进度款支付至上一周期经核定的工程款(包括经审核的工程变更)的 85%;

(3) 政府性投资工程: 经造价和审价中心确认盖章后的审核报告为依据累计支付审定价的 98.5%, 非政府投资工程: 经结算审核后累计支付审定价的 98.5%, 1.5%质量保修金待前附表约定的质量缺陷期满后一个月结清, 不计息, (如有责任扣款, 扣除相应责任款)。其它工程预付款在该工程
主体结构封顶验收合格后(房建项目) 初步验收合格后(市政项目) 抵扣一半, 剩余部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从工程款中抵扣。

(4)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约定:

本项目不要求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承包人自行考虑创标化工地和费用。

本项目要求创建国家级、省级、设区市级、县市区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如实际未创建或低于合同约定的, 不计算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实际创标化工地等级符合或高于合同约定的, 可按实际创标化工地等级相应费率标准计算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照专用条款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承包人递交进度申请单及完整附件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规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规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 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规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逾期完工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及永康当地相关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需按永康市政府相关规定进行审核，承包人需积极配合有关审核工作，在出具审核报告后发包人十日内审批竣工付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从工程结算审定确认之日起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如有异议及时提出，进行复核。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计算，其中结算超过 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审核机构。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期限按前附表约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或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合同价款的 1.5% 的工程款；

(2) 结算合同价款的 1.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5% 质量保修金待前附表约定的质量缺陷期满后一个月结清，不计息，（如有责任扣款，扣除相应责任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以内。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最迟应在收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日内进行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天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

(7) 其他：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2) 承包人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可报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行政处罚。

(3) 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奖励，前附表未约定的工期不奖不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迟扣罚按合同前附表额度扣罚。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完为止。若中途实际施工进度延期施工计划进度工期20%以上时，发包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同时暂停支付工程款。

(4) 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装备，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5) 当工程初验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发包人将扣罚承包人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6) 如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相关奖项的，未达到相应目标的，按合同前附表约定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违约造成解除合同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规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金华市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 向 永康市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

详见电子招标书工具

第二节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仅供投标人参考）

第三节 投标报价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3.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4材料品牌（或产地）：详见附表A。

①投标人须标注下列材料品牌（或产地），招标人所列材料品牌（或产地）为控制价编制参考材料，投标人参照所列品牌（或产地）并注明品牌、产地。

②若投标人拟选用材料为非招标人所列暂定品牌（或产地）范围，投标人在规定的提疑时间内，向招标人申报拟用材料品牌（或产地），所申报材料品牌（或产地）质量不低于本文件所列暂定品牌（或产地）的质量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经建设方审核后以答疑补充文件进行答复。

3.5暂估价：详见附表B。

附表 A

无

附表 B

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永康市南四环(南都路-五金大道)道路工程(人行道、绿道、景观绿化工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备注
1	桂花, D10.1-11cm, H≥300cm, P≥200cm, 金桂, 独杆	株	595.9	1000	595900	暂估材料单价
2	八角金盘, 高度≥50cm, 冠幅≥50cm, 16株/m ² , 盆栽苗, 高度均为修剪后, 容器苗	株	46972.8	3.85	180845	暂估材料单价
3	时花	m ²	214	500	107000	暂估综合价
4	营养土	T	396.99	540	214375	暂估综合价
5	一体式花岗岩条形坐凳, 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	个	60	4000	240000	暂估综合价
6	施工围挡采用水马围挡, 高度 1.8m, 需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数量暂定。	m	1000	90	90000	暂估综合价
	总价				1428119.88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向招标人索取。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标准和要求：

- 1、本项目设计文件要求。
- 2、国家或浙江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文件要求。
- 3、金华市级政府、金华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文件要求。
- 4、其它：

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_____。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四卷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电子标书按照《投标工具使用说明》（网址：<http://www.jhykztb.cn/cms/>）永康市投标工具（V1.8.3）的要求制作。

格式表 1: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印章-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表 2:

资信标目录

投标人资信标自评得分表或无资信标说明。

式表 3:

投标人资信标自评得分表

投标人 荣誉	得__分	附获该项荣誉证书。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表 4: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印章-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表 5:

商务标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进行授权的）
- 四、暂定品牌选择表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投标人认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表 6: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通过“永康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免交。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有)。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以不低于本投标函所报的质量标准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完成全部工程。

(6)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并承诺所有成员在开工之前全部到位, 各成员月到位天数达到: 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 若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3 (10) (11) 项规定的情形, 导致招标终止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招标人可在投标保证金扣除相应损失金额 (如: 招标代理服务费、场租费、招标公证费、专家评审费等)。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印章-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表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单位名称)的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 _____ (招标人)的 _____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代理人钉钉号: _____

委托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印章-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表 8:

暂定品牌选择表

_____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招标人暂定品牌	投标响应品牌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表 9: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印章-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表 10:

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联合体协议书（如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B 类证书；

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中“其它要求：①②。”的承诺书；

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六、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七、拟派项目班组成员表；

八、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九、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十、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十一、补充完善本工程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如有）；

十二、投标人认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表 11:

_____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印章-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表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的项目负责人_____现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时间界定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非招标方式承包工程的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工程验收通过之日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自愿接受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表 13:

拟派项目班组成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相应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格式表 14:

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收到_____施工招标文件后，经公司研究决定，如我公司中标作如下承诺：

工期承诺：_____

质量承诺：_____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按金华市建设局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表 15: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格式表 16: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